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5號

上訴人 龔書鳳

被上訴人 開元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萬492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卉煊